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丰顺县司法局)

部门名称：丰顺县司法局

填 报 人：罗彩琴

联系电话：13923023682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丰顺县司法局内设政工办及 12 个职能股室，下辖 3 个下属单位。其主要职责涵盖：一是负责法治宣传与法律常识普及工作，并参与且指导依法治理相关工作；二是对公证、律师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进行管理、监督与指导；三是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、人民调解工作、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工作，同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；四是统筹规划并督查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，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、程序、内容及权限合理性，加强县行政复议指导工作，承担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，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；五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工作，协调相关方面提出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年度工作：持之以恒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人心、铸就灵魂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法治保障“百千万工程”深入推进，奋力为中国式现代化丰顺实践提供坚实法治支撑。

重点工作任务：聚焦主责主业，优化并提升司法行政各项工作，持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，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管控，积极承担平安建设职能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专注于政治建设，打造模范化堡垒；聚焦法治建设，营造长效化氛围；着力于品牌建设，塑造特色化样本；关注平安建设，构建多元化格局；重视队伍建设，锻造专业化铁军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2024 年，本局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2454.89 万元，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026.29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.4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8.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12.1 万元；决算数为 2037.49 万元，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80.6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.9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9.3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09.51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依据基础信息、自评报告、佐证材料等得分依据，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

（1）预算编制

①预算编制合理性

本局预算编制秉持从实际出发、科学决策的原则，依据年度工作重点，合理编制不同项目的预算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财务部门。

②预算编制规范性

在预算编制过程中，进行科学判断，严格把关支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，确保预算编制规范高效。

（2）目标设置

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

整体绩效目标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，体现本单位“三定”方案规定的职能，资金申报经过可行性研究与论证。

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

绩效指标清晰、可衡量，包含决策指标、管理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等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

（1）绩效管理

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

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，丰顺县司法局制定了《丰顺县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，针对资金使用特点和绩效管理要求，制定了《丰顺县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并转发相关省级财政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

（2）资金管理

①财务管理合规性

为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与监督，规范资金使用，提高效率，本局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司法部以及省财政厅、省司法厅的相关办法和《丰顺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确保资金使用无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情况，严格执行专款专用。

（3）信息公开

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，及时、准确编制部门预算、决算文件，并在丰顺县人民政府网站相应栏目予以公开。

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按照县财政局要求，完成绩效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（4）项目管理

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

2024 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成效显著，实际绩效符合预期。

②项目实施

项目资金的设立和调整严格按照规定报批，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③项目监管

重大项目支出经“三重一大”会议研究确定，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5）采购管理

①采购意向公开

按照采购文件要求，合理合规进行采购意向公开。

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

本局严格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，并制定《丰顺县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，加强采购管理和监督。

③采购活动合规性

本局采购活动合法合规，未出现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采购投诉事项。

④合同备案时效性本局政府采购均在“广东省政府采购网”备案公开。

⑤采购政策效能

采购合规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效果良好，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。

（6）资产管理

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

2024 年度报废固定资产收益已及时上缴国库。

②资产盘点情况

2024 年按流程进行资产盘点，账实相符。

③数据质量

及时将资产数据录入《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》，进行登记管理。

④资产管理合规性

严格按照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和相关规定，对所有资产在系统中进行登记管理。

⑤固定资产利用率

2024 年按县财局要求，合理配置资产，资产利用率达 100%。

3. 预算使用效益

（1）运行成本

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

本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规定，基于历史数据和实际需求，避免成本高估或低估，实时跟踪支出与预算偏差，压缩无效成本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②公用经费控制率

按司法部、财政部门要求，完成报表和“三公经费”统计上报，支出执行率达标。

③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

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经费标准，规范“三公”经费使用。

（2）效率性

①重点工作完成率

2024 年度，本局紧密围绕省司法厅和县委县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，取得显著成效。丰顺县智慧矫正中心成功入选广东省第一批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名单。运用“丰调语顺”调解工作法，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，该案例获得广东省电视台珠江频道《法案追踪》栏目组专题报道。《梅州市丰顺县打造“丰调语顺”调解工作法》一文在广东省司法厅简报刊登。在广东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网上量化评估中，本局位居全市第一。《普法百灵鸟 党员群英榜》项目荣获梅州市第四届党建工作创新大赛一等奖。在法治梅州考评中，本局排名全市第二。《打造“丰调语顺”工作法 助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》案例入选梅州

市实施党建赋能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。此外，社区矫正“围屋工作法”项目被列为丰顺县“百千万工程”创新典型。

（3）履职效能

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2024 年项目实施成效显著，达成年度目标值。

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2024 年项目实施成效显著，通过效益指标达成年度目标值。

（4）公平性

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

2024 年度本局无群众信访情况。

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

本局在公众或服务对象调查中满意度较高。

（三）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。

三、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

2024 年丰顺县司法局绩效自评中，项目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方面存在不够全面的问题。本局通过完善《丰顺县财务管理制度》《丰顺县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等制度，对项目进度、预算执行偏差率、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有效检查、监督和督促。